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21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2月10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以邮寄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邮寄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同意聘任朱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关联董事朱辉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6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同意聘任张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》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